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178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95110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志常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一工业区 5 栋、3 栋、4 栋

经查，职工何朝浩（身份证号码：*****75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何朝浩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39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95110XT
 职工姓名：何朝浩
 身份证号码：*****75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	0.6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2920元	5%	87.60元	0.00元	87.60元	88元	88元	176元	13/21.75=0.60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07月为2920元	5%	146.00元	0.00元	146.00元	1606元	1606元	321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1月	7.00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2757元	5%	137.85元	0.00元	137.85元	965元	965元	1930元	
2019年02月至2019年02月	0.69	2017年07月至2017年12月为2757元	5%	95.12元	0.00元	95.12元	95元	95元	190元	15/21.75=0.69
2019年11月至2020年06月	8.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1月为4500元	5%	225.00元	0.00元	225.00元	1800元	1800元	36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为4450元	5%	222.50元	0.00元	222.50元	2670元	2670元	534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814元	5%	240.70元	0.00元	240.70元	2888元	2888元	577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457元	5%	272.85元	0.00元	272.85元	3274元	3274元	6548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697元	5%	334.85元	0.00元	334.85元	2009元	2009元	4018元	
总计							15395元	15395元	30790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11783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95110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志常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一工业区 5 栋、3 栋、4 栋

经查，职工范学东（身份证号码：*****51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范学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0481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嘉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95110XT

职工姓名：范学东
身份证号码：*****51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	0.87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2360元	5%	102.66元	0.00元	102.66元	103元	103元	206元	19/21.75=0.87
2022年10月至2023年06月	9.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09月为2360元	5%	118.00元	0.00元	118.00元	1062元	1062元	212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09月至2022年12月为4496元	5%	224.80元	0.00元	224.80元	2698元	2698元	539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657元	5%	282.85元	0.00元	282.85元	3394元	3394元	678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3月	9.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00元	5%	325.00元	0.00元	325.00元	2925元	2925元	5850元	
2026年04月至2026年04月	0.92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500元	5%	299.00元	0.00元	299.00元	299元	299元	598元	20/21.75=0.92
总计							10481元	10481元	20962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